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7〕29号

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位授予水平，促进学位与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南京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评定和授予及其相关管理工作的学术组织，对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调整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25人的单数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和委员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研

究生工作、本科生教学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人选从相关校领导、研究生院负责人、教学事务部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术造诣高的专家中产生。委员人选需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由校长任命和聘任，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博士硕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和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博士硕士学位评定专委会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院分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的副院长、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组成。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学事务部负责人、学生事务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成。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设置作相应调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9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席 1 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命。委员一般由覆盖学院院长和知名教授组成。分委员会涉及多个学科的，其组成人员按各学科导师人数比例分配。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等有关事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 制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建议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审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违反规定的已获得学位者学位的决定；

(三) 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及学术规范等其他事项；

(五) 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审核、导师队伍建设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六)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七)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与撤销；

(八) 组织评选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等；

(九)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 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汇报，指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监控、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十一)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大事项；

(十二)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专委会职责

(一)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工作职责为听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申请审查情况汇报，预审全校博士、硕士学位资格申请，提出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二) 学士学位评定专委会工作职责为审核各学院学士学位申请，提出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审批优秀本科生指导教师、优秀本科生论文；制定学校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制定相关学科有关学位工作和学科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审议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及教学大纲；

(二) 审查相关学科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提出撤销违反规定的已获得学位者学位的建议；

(三) 审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情况以及评阅论文结果和答辩材料；

(四) 审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研究生复试细则及研究生复试小组成员名单；

(五) 推荐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提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建议;

(六) 调查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争议问题及学术规范等相关事宜, 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 推荐评选优秀本科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等;

(八) 审查并建议新增、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九) 研究、决定相关学科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有关事项;

(十)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情况,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委员任职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思想素质好, 热心教育事业, 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师德良好, 作风正派, 办事公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二) 学有所长,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 了解国家、学校有关学位教育的政策, 熟悉所在单位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状况。

(三) 所有委员必须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 并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

(四) 身体健康, 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职, 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据学术准则,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 依照程序, 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 必要时可开展调查、审阅有关档案;

(三) 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投票;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循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二) 依据本章程, 公平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

(三) 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 积极讨论相关议题;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 或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 须按照委员产生的正常程序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可以连任, 一般不超过两届。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 可依据章程规定予以增补。

第五章 工作规程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分别在六月、十二月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评定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处理有关事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召开有关会议。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不得采取通讯方式。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未特殊说明，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方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席或副主席当场宣布。

第十七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按时参加会议，若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履行请假手续并说明事由，不能委托他人参会。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签到表、决议（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以备查。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授权研究生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